

精簡法定程式 加快土地供應

李炳權 工程師 太平紳士
工程界社促會主席
大瞬基金（非牟利慈善機構）理事

香港居住環境差，土地供應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過去十多年，特區政府作了不少研究如何增加土地供應方案。在推動不同方案時，往往遇上不同法例下的要求，把地方改變成可以建造房屋需要數十年的光景，其中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保護條例所需要的時間比較長。

在土地規劃過程中，一般分三階段讓公眾參與，第一階段收集意見和市民要求，第二階段是在初步規劃方案後徵求公眾意見，第三階段則讓公眾敲定規劃方案。筆者曾參與多次土地供應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在每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市民對該發展規劃所表達的意見類同，基本上是提出相同的。因此曾於 2021 年提出把現行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改為一階段公眾諮詢已經足夠。並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11 日文彙報「推動粵港融合 發展經濟民生」的文章中。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2 年 3 月提出精簡於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式之法例修訂建議，作為整體加快土地供應策略當中的一環，以滿足社會就可發展用地的持續需求，使土地能作房屋及其他有利社區發展的用途，並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歡迎法例修訂建議中有相同的考慮，建議把《城市規劃條例》多輪接受申述及意見的步驟合而為一，在整套製圖過程中只邀請公眾作一輪的申述，從而縮短相對冗長的安排，以便加快城市規劃條例所需時間。

香港的《環境保護條例》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實施。工程界社促會於 2013 年向香港建造商會「公共政策研究基金」申請資助，進行「環境評估條例」對建造業的影響研究。我們訪問工程承建商和顧問公司的相關人員對應用條例的意見和改善地方，並翻查一些西方國家、中國內地、台灣地區、星加坡和香港等地方的環境評估條例。其中只有香港的《環境保護條例》中在審批環境評估報告前有 30 天公眾查閱的步驟，是最公開得的環境評估條例。研究結果在 2014 年 2 月 2 日在香港建造商會召開記者會彙報，到訪報社在翌日有報導。

在討論精簡環境保護條例中，我們支持環境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議設立開放的中央環境資料庫，優化資源使用，改善環境影響評估質素和透明度，同時可以縮短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前製作基準數據的時間，加快所需時間。

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式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完成，除了縮短程序時間，一些條例是可以同時進行的。另外一些工程需要較長時間來完成，例如填海工程需要時間讓土地鞏固，我們認為可以在初步規劃和各項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便可以開始，至於最終規劃方案對各項影響評估是不會有太大變化的。

工程界社促會希望立法會能通過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規程式之法例修訂，縮短土地供應時間，使土地能盡快作房屋及其他社區和經濟發展用途。

(1037 字)

